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7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567 | 山鹰国际 | A股 停牌 | 2026/11/23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鹰国际;证券代码:600567)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3 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重大事项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9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财务总监许亮先生;独立董事全怡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ingt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92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关于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33 | 福华尚纬 | 2026/11/3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2月3日-12月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91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乔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韩秋燕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韩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秋燕女士简历附后。

韩秋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新任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罗宏(主任委员)、乔冰、叶洪林

调整后:罗宏(主任委员)、韩秋燕、叶洪林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乔冰(主任委员)、罗宏、叶洪林

调整后:韩秋燕(主任委员)、罗宏、叶洪林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叶洪林(主任委员)、李瑞琪、张浔萦、刘宁、张莉、乔冰

调整后:叶洪林(主任委员)、李瑞琪、张浔萦、刘宁、张莉、韩秋燕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简历:

1、韩秋燕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同年8月进入化工部规划院(现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90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乔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乔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乔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韩秋燕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韩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秋燕女士简历附后。

韩秋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韩秋燕女士经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12月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简历:

1、韩秋燕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同年8月进入化工部规划院(现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89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文婷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26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018,55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70.66%。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共计11人,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846,600份,均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亦未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3,018,5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序号 | 候选人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 | 冯涛 | 51,516,000 | 97.17 | 是 |
| 2 | 卢兴周 | 51,396,750 | 96.94 | 是 |
| 3 | 肖茂强 | 48,391,650 | 91.27 | 是 |
| 4 | 熊英男 | 4,126,050 | 7.78 | 否 |
| 5 | 王娟 | 3,625,200 | 6.84 | 否 |

经审议表决,选举冯涛、卢兴周和肖茂强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涛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3,018,5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9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5日~2027年2月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85,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68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987,455.7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5.79元/股~37.4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47元/股,最低价为2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7,455.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71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建纲

董事会秘书:庄子祊

财务总监:方时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5829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7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作出,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6,08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903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建发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0,800,000元、违约金60,8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9月27日止利息为1,129,022.23元);

(2)判令三木建发赔偿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

(3)判令三木集团、长乐三木置业对三木建发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6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确认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对三木建发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处账号为4301****3187的账户中资金本金余额及其孳息为三木建发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金,对该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年1月12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122400000508),融资额度金额为60,000,000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同日,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301202600000012、ZB4301202600000013),为三木建发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2026年1月14日、1月19日及3月19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先后签订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43012026280022、43012026280036、43012026280167)及相应补充、变更合同,借款金额合计60,800,000元,三木建发提供80万元保证金质押。2026年3月19日,三木建发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4301202628016701),以上述保证金账户内80万元资金及其孳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8)。

因三木建发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26年7月17日向三木建发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三木建发于2026年7月24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案涉借款于2026年7月24日开始逾期还款。诉讼中,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台江法院于2026年9月15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台江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三木建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60,800,000元、违约金60,8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7日为1,129,022.23元,此后利息(含罚息、复利)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的总计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

(2)三木建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

(3)长乐三木置业、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60,000,000元及由此产生的依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和违约金6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有权以三木建发名下账号为4301****3187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对编号为4301202628016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优先受偿;

(5)驳回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9,582元,减半收取计174,791元,由三木建发、长乐三木置业及三木集团负担174,000元,由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负担79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三木建发、长乐三木置业、三木集团负担。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江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积极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并依法参与后续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案尚未终结,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案最终判决生效且相关方未能及时清偿,公司可能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903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魏巍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5,000,000股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56%变动至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11月2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5,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6年9月28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500,000元。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福星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5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5,000,000股完成过户之后,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5,000,000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从327,500,107股减少至312,500,107股,持股比例从20.56%下降至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1月13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9月28日,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完成。2026年11月1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56%变动至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福星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26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被动减持股数(股) | 被动减持比例 |
| A股 | 15,000,000 | 0.94% |
| 合计 | 15,000,000 | 0.9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福星集团 | 327,500,107 | 20.56% | 312,500,107 | 19.62% |
| 合计持有股份 | 327,500,107 | 20.56% | 312,500,107 | 19.6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7,500,107 | 20.56% | 312,500,107 | 19.6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除本案外,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另涉及其他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2026-031号公告)。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被进一步司法处置(如拍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福星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45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15,700万元。公司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福星新材料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05,424,891.55 | 2,405,390,269.10 |
| 负债总额 | 1,804,149,426.65 | 1,894,698,448.75 |
| 资产负债率 | 78.26% | 78.77% |
| 净资产 | 501,275,464.90 | 510,691,820.35 |
| 营业收入 | 903,797,933.99 | 645,698,550.19 |
| 利润总额 | 23,773,312.42 | 9,416,355.45 |
| 净利润 | 23,776,858.02 | 9,416,355.45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因债务人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福星新材料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被担保人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8,646.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2,336.05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8,646.1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0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2,336.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6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